

Processo n.º 760/2024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Relator: Fong Man Chong

Data: 05 de Dezembro de 2024

ASSUNTOS:

- 請求法院批准在未成年子女的繼承款中再撥出一筆款項

SUMÁRIO:

I) - 卷宗資料顯示下列事實為既證事實：

- 1) - 申請人有義務扶養未成年人，因為後者為其親生子女；
- 2) - 補充分割的遺產已足以滿足申請人所提出之所有請求。
- 3) - 法院認為眾申請人的請求應已獲得滿足，原因是兩名未成年人已在補充分割中獲得了合共澳門幣120,626,767.26元。
- 4) - 於2020年4月1日的利害關係人會議中，經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計算，其等表示每名未成年人每月開支為150,000.00澳門元，十年計算開支共澳門幣36,000,000.00澳門元，有關生活開支是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計算及聲請。

現在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理由為之前的決定未能有效及妥善地解決及處理上述兩名未成年利害關係人日後可能會遇見的經濟問題，因此現請求法庭額外批准每名未成年利害關係人澳門幣50,000,000.00元可自由處分，以便解決未來六年期間內其等因生活及學習需要而生的開支及解決可能會遇見的任何經濟問題。

II) - 《民法典》第1729條及第1733條規定父母對子女扶養的義務，申請人已在遺產案中已獲分一筆大額款項，在欠缺充份理據之情況下，不應批准

從未成年子女的繼承款項中再撥出一筆巨款以應付申請人所稱之可能出現之其他開支，因為這不單欠缺具體及充份理由，亦不符「良家父」的管理規則。

O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ocesso nº 760/2024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Data : 05 de Dezembro de 2024

Recorrentes : - A (*Menor*)
- B (*Menor*)
- C

Objecto do Recurso : - **Despacho que indeferiu o pedido de autorização judicial** (不批准聲請司法許可的批示)

*

Acordam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 RELATÓRIO

A, B e C, Recorrentes,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s nos autos, discordando do despach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datado de 10/05/2024 (fls. 3303 e 3304), vieram, em 30/05/2024, interpor recurso para este TSI,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3312 a 3319,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原審法院在被訴決定中主要以下列的理由否決眾申請人所提出的所有申請:
 - I. 申請人C有義務扶養未成年人;
 - II. 未成年人的財產不應用於家庭開支; 及

- III. 補充分割的遺產已足以滿足所有請求。
2. 根據《民法典》第1729條及第1733條，父母是有扶養子女的義務。
3. 本案兩名未成年人繼承了大量的遺產。
4. 根據《民法典》第1844條第1款之規定，在未成年人繼承了如此龐大的遺產之情況下，申請人C再沒有提供前者任何生活所需之必要性。
5. 當然其不能不繼續教育子女成材直至成年(見《民法典》第1733條第1款之規定)。
6. 根據《民法典》第1854條第1款b)項之規定，申請人C的扶養義務應予以終止。
7. 原審法院認為C有義務扶養未成年人因而駁回其等的所有請求之理由是無道理的。
8. 原審法院的第二項理據，除對不同的見解給予應有的尊重外，眾上訴人表示不能予以認同。
9. 申請人C是一名家庭主婦，其主要的日常生活就是照顧兩名未成年人的起居飲食，因此其是沒有任何經濟收入。
10. 每個人的家庭背景均不同，每個家庭的生活模式也不同，在未成年人父親過世後及未成年人繼承遺產後，理應讓未成年人繼續過著與之前相若的生活模式，而非因其為未成年人而需過著不一樣的生活模式。
11. 為著維持與之前相若的生活模式，作為母親的C也只能以部分遺產繼續讓未成年人有舒適的生活繼續成長。
12. 以部份未成年人所繼承的遺產以供其等生活也實屬合情合理。
13. 有關原審法院的第三個理由，原審法院認為眾申請人的請求應已獲得滿足，原因是兩名未成年人已在補充分割中獲得了合共澳門幣120,626,767.26元。
14. 事實上，兩名未成年上訴人暫未實際上獲得該等遺產，因為在眾申請人提出本請求時，眾申請人還未取得該等遺產，而且在2024年2月份時D等人針對眾未成年人在國內提起了編號為(2024)粵0***民初****號之法定繼承糾紛案件。
15. 眾上訴人仍未取得補充分割所述的澳門幣120,626,767.26元(附件一及二)
16. 原審法院作出被訴決定之前，從未因辯論原則而通知眾上訴人就此事發表任何意見。
17. 此舉明顯有違辯論原則之疑，故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條第3款及第147條第1

款，被訴決定應被宣告為無效。

18. 不論是因為適用法律錯誤、抑或違反了辯論原則，被訴決定應予以廢止。

19. 就原審法院否決眾聲請人請求可讓兩名未成年人的現金遺產可存放於澳門各大銀行的問題上，同樣眾上訴人也不能予以認同原審法院的決定。

20. 原審法院否決該申請的理由在於難於管理該等遺產及容易滅失。

21. 事實上不存在著難於管理的困難，該等現金遺產均是存於銀行及作定期存款之用，根本就不存在著難於管理及滅失的風險。

22. 該等款項從來都是銀行與銀行之間的存取，不涉及現金提取。

23. 就現時而言，由於定期存款利息高企，這才是更好維護未成年人利益的做法。

24. 綜上所述，現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考慮到更好維護未成年人利益及更好地利用遺產，因而廢止此一部份的被訴決定及批准相關之請求。

25. 為此，現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原審法院所作出的被訴批示。

基於上述所有事實及法律理由，現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原審法院所作出的被訴批示。

*

O Digno. Magistrado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junto do TJB emitiu o seguinte duto parecer (fls.3333 e 3334):

就上訴人針對原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基於涉及未成年人的利益，檢察院現發表簡要意見如下：

本案中，本院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251條之規定就未成年人的母親C提出的司法許可聲請提出反對，理據詳見卷宗第3302頁及背頁。

綜觀上訴人的上訴狀，其所持理據如下：

一、未成年人的母親對未成年人沒有扶養義務，且未成年人的遺產應供未成年人的母親個人使用。

二、未成年人尚未取得在內地繼承的遺產。

三、允許未成年人的現金遺產存放於各大銀行是為著維護未成年人的利益。

四、原審法院違反辯論原則。

就第一點而言，涉及父母對子女的扶養義務以及親權之行使。

根據《民法典》第1729條之規定：「一、父母與子女應互相尊重、幫助及扶持。二、扶持義務包括扶養義務，以及在共同生活期間按各自所擁有之資源而承擔家庭負擔之義務。」

根據《民法典》第1733條第1款之規定：「父母須為子女之利益而關注子女之安全及健康、供給子女生活所需、安排子女之教育及作為已出生或未出生之子女之代理人，並管理子女之財產。」

上訴人在上訴狀明確表示「在未成年人繼承了如此龐大的遺產之情況下，申請人C再沒有提供前者任何生活所需之必要性。所以，為著維持與之前相若模式，以部分未成年人所繼承的遺產以供其等生活也實屬合情合理。」不論是原審法院還是檢察院，從未否認未成年人取得的遺產可用於未成年人的生活所需。然而，維持未成年人的生活所需不代表是維持未成年人的母親生活所需。遺產是屬於未成年人的財產，要求未成年人扶養一名成年及健全的母親無疑是有損未成年人的財產且非合理，這絕非批准司法許可的考慮因素。

必須指出的是，從「以部分未成年人所繼承的遺產以供其等生活也實屬合情合理」之表述以及附於卷宗的單據(當中包括多張多於其家庭成員的膳食單據以及多張C的個人費用單據)，不難看出上訴人申請司法上訴的核心是圍繞讓其本人過著E(未成年人的父親，但非C的配偶)尚未過世前的生活，而非為著維護未成年人的利益。

於2020年4月1日的利害關係人會議中，經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C及其訴訟代理人計算，其等表示每名未成年人每月開支為150,000.00澳門元，十年計算開支共澳門幣36,000,000.00澳門元，有關生活開支是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計算及聲請。在聲請人沒有明確舉證出現屬於未成年人的巨大開支且有關開支屬當時的利害關係人會議中尚未計算在內，原審法院維持之前審批的金額並駁回本司法許可是為著維護未成年人的利益。

因此，不論未成年人有否實際取得更多遺產(即上訴理據第二點)，上訴人的司法許可亦明顯不成立。

關於為未成年人開設多個銀行帳戶一事，以便未成年人將遺產於不同銀行作存款一事，正如原審法院所言，這將不利於監督未成年人的款項。再者，將遺產存放於屬於未成年人

的固定帳戶是確保未成年人的遺產在其成年前不被滅失，而非協助未成年人將款項作增值之用。因此，有關請求明顯與法院的一貫做法及確保未成年人的財產不被滅失之原則不同。

最後，《民事訴訟法典》第1251條規定規範司法許可此特別程序，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的司法許可聲請直接作出決定沒有違反辯論原則。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上訴理據並不成立，並建議維持被上訴之決定。

*

O Digno. Magistrado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junto do TSI emitiu o seguinte douto parecer (fls.3392):

2024年5月10日，初級法院民事法庭作出批示，駁回聲請人C申請批准兩名未成年人A及B各自可自由處分澳門幣50,000,000元，合共澳門幣100,000,000元，以及駁回兩名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申請將存款存入任澳門各大銀行所開設的多幣種戶口以作定期存款之用。

聲請人C不服上述初級法院裁判，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上訴理由闡述中，聲請人C主張因兩名未成年人繼承了大量的遺產，根據《民法典》第1854條第1款b項規定，申請人的扶養義務應予終止。由於申請人無經濟收入，在未成年人父親過世後由未成年人繼承遺產，為著維持與之前相若之生活模式，認為以部份繼承的遺產供彼等生活屬合理。此外，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認為兩名未成年人已在補充分割中取得合共澳門幣120,626,767.26元的遺產，指出D等已於內地提起了繼承訴訟，故兩名未成年人仍未取得上述補充分割，但原審法院作出被上訴決定時未因辯論原則通知眾上訴人發表意見，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條第3款及第147條第1款，宣告該決定無效。最後，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因難於管理遺產及容易滅失的理由而駁回上訴人第2項請求，上証人主張款項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不存在風險，請求廢止被上訴批示。

*

我們完全認同尊敬的檢察官閣下於2024年9月20日所發表的簡要意見中所闡述及表明理由及立場(見卷宗第3333頁至第3334頁，現在此視作全部轉錄)，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駁回。

*

Corridos os vistos legais, cumpre analisar e decidir.

* * *

II -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Este Tribunal é o competente em razão da nacionalidade, matéria e hierarquia.

O processo é o próprio e não há nulidades.

As partes gozam de personalidade e capacidade judiciária e são dotadas de legitimidade “*ad causam*”.

Não há excepções ou questões prévias que obstem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 * *

III – FACTOS ASSENTES:

- Em 01/02/2024 foi intentada uma acção junto do TJB pelos Recorrentes, pedindo autorização judicial para que cada um dos dois menores pudesse “dispor” de cinquenta milhões, com os fundamentos de fls. 1 a 5 dos autos;

- Em 10/05/2025 por despacho de fls. 3303 a 3304 foi indeferido o pedido com os fundamentos aí consignados.

- Discordando desta decisão, vieram os Recorrentes a interpor recurso para este TSI em 30/05/2024;

- O MP emitiu o parecer constante de fls. 3392, pugnando pelo improvimento do recurso.

* * *

IV – FUNDAMENTAÇÃO

É o seguinte despacho que constitui o objecto deste recurs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未成年人A、B及其等法定代理人C申請批准每名未成年人可自由處分 50,000,000.00 澳門元，以解決未來六年的開支及可能會遇見之經濟問題。

檢察院以未見有需要透過司法許可確保未成年人生活開支之必要為由，建議駁回有關請求。

首先，必須指出，父母對子女有扶養義務，亦有承擔家庭開支的義務（見《民法典》第1729條）。

《民法典》第1733條第1款亦特別指出，父母需為子女之利益供給子女生活所需及安排子女之教育。

因此，身為未成年人A及B的母親的C，對未成年人A及B有扶養義務，理應負責未成年人A及B的生活開支，向未成年人A及B提供生活、學習及醫療所需，以及承擔家庭開支。

本法庭於2020年4月1日基於未成年人生活及學習所需批准毋需將36,000,000.00澳門元存入法院支配的帳戶，並不代表身為未成年人A及B的母親的C毋需為未成年人A及B供給所需，及承擔家庭開支。

其次，綜觀聲請人提交的單據及收據，有關費用不僅包括兩名未成年人的開支，還包括家庭開支（如汽車電油、汽車保養維修、家用石油氣、家用電器、多人聚餐及送禮等開支），以及C之個人開支（旅行費用、個人護理項目、用品、衣物及醫療等開支）。

須指出的是，屬於未成年人的財產不應用於家庭生活開支，更不應該用於母親之個人開支、多人聚餐。

經扣除不屬未成年人的開支及家庭開支，可以知道未成年人自2020年4月1日起四年來的開支肯定不會是接近六百萬澳門元。

再者，在補充分割中，未成年人A及B每人獲分配60,313,383.63澳門元（見主案卷宗第5261及第5262頁）。

聲請人列出之過去開支及預計開支合共40,283,436.30澳門元¹—在此暫且不考究有關

¹ 已支出的費用5,897,976.34澳門元+訴訟及律師費用4,385,459.96澳門元+預估未來六年開支10,000,000.00澳門元+購置房屋預估開支20,000,000.00澳門元。

開支之準確性及必要性。兩名未成年人在補充分割獲分配之款項120,626,767.26澳門元加上之前法院已批准兩名未成年人可使用之款項36,000,000.00澳門元，明顯已足以應付聲請人列出之過去開支、預計開支40,283,436.30澳門元，以及其所指出之可能會產生之裝修及置換傢俱費用。

無論如何，兩名未成年人在補充分割獲分配之款項120,626,767.26澳門元已明顯超出聲請人認為需要之款項100,000,000.00澳門元。因此，在此毋需仔細探究兩名未成年人是否確實每人需要50,000,000.00澳門元支持未來五年的生活及學習所需。

基於上述，本法庭未見有需要批准使用已存入未成年人名義開立的帳戶的之款項應付未成年人的生活及學習所需。

綜上所述，為確保未成年人成年後收取屬於其等之款項的利益，本法庭決定駁回聲請人要求批准兩名未成年人在現階段可以每人提取及自由使用50,000,000.00澳門元的聲請。

*

此外，聲請人聲請批准兩名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將存款存入任何澳門各大銀行所開設的多幣種戶口以作定期存款之用。

考慮到之前法院應聲請人C之聲請批准將屬於未成年人的款項存於澳門工商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作定期已屬例外批准，且將屬於未成年人的款項分別存入多間不同銀行不利於監管屬於未成年人的款項，並難以保證屬於未成年人的款項不被動用或滅失，本法庭決定不批准聲請人聲請批准將存款存入任何澳門各大銀行所開設的多幣種戶口以作定期存款之聲請。

本附隨事項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為有關目的，視聲請人接納主案之利益值作為本附隨事項之利益值）。

作出通知。

*

Quid Juris?

Perante o decidido e o fundamentado do Tribunal recorrido, é da nossa conclusão que o Tribunal *a quo* fez uma análise ponderada dos factos e uma aplicação correcta das normas jurídicas aplicáveis, tendo proferido uma decisão conscienciosa e legalmente fundamentada, motivo pelo qual,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631º/5 do CPC, é de manter a decisão recorrida.

*

Síntese conclusiva:

《民法典》第1729條及第1733條規定父母對子女扶養的義務，申請人已在遺產案中已獲分一筆大額款項，在欠缺充份理據之情況下，不應批准從未成年子女的繼承款項中再撥出一筆巨款以應付申請人所稱之可能出現之其他開支，因為這不單欠缺具體及充份理由，亦不符「良家父」的管理規則。

*

Tudo visto e analisado, resta decidir.

* * *

V – DECISÃO

Em face de todo o que fica exposto e justificado,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2ª Instância **acordam em negar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

Custas pelos Recorrentes.

*

Registe e Notifique.

*

RAEM, 05 de Dezembro de 2024.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imeiro Juiz-Adjunto)

Ho Wai Neng

(Segundo Juiz-Adjunto)

Tong Hio Fong